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

貳、 時間：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下午 1 時

參、 地點：本校一樓共讀站

肆、 主席：林校長光媚

記錄：陳予頌

伍、 出席者：(詳出席簽到單)

應出席人數 15 人，出席 15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 主席致詞

各位好，今天校務會議流程將先報告上次提案執行情形，再針對人事室之提案進行討論，有感於近年來社會上對於性騷議題越發重視，各位委員如對本次提案及學校校務發展有相關建議，請不吝提出，讓本校越來越好，謝謝大家，宣布今天校務會議開始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(草案)(如附件)。

提案處室：人事室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（包含三法整合之處理機制）等校內章則，均屬校務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

三、依上揭來函並依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、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」及衛生福利部

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，並參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範本，
修定本校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（草案）。

討論：略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無臨時動議事項。

玖、 散會（下午 1 時 20 分）